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共同學科考試科目時間表

科問	上 午		
目期	08:30	08:50-10:10	10:40-12:00
七月六日 (星期五)	預備	國 文	英文

※ 共同學科(國、英)「選擇試題」須在電腦答案卡上使用 2B 鉛筆作答,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;「非選擇試題」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特訂定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,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,遲到考生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,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各學系(所)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,應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,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,以便查驗;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,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,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,准考證仍未送達,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,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,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,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,在開始作答前,應先檢查試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,試卷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,如有不同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凡經作答,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,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除另有規定外,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,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,至零分為限。
- 六、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,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;計時間鈴、聲響功能須關閉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,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;如試卷不慎掉落,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八、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,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,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 試卷彌封,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、破壞,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 扣減該科成績五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;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,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,違者初次予以勸告,不聽勸告者,即請其出場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;拒不出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畢後,應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;如仍繼續作答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;情節重大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二、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場外,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,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生交卷出場後,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,經勸止不聽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;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,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六、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,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,即行到場補考,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,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十八、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,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,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十九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,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,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